

办事指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一、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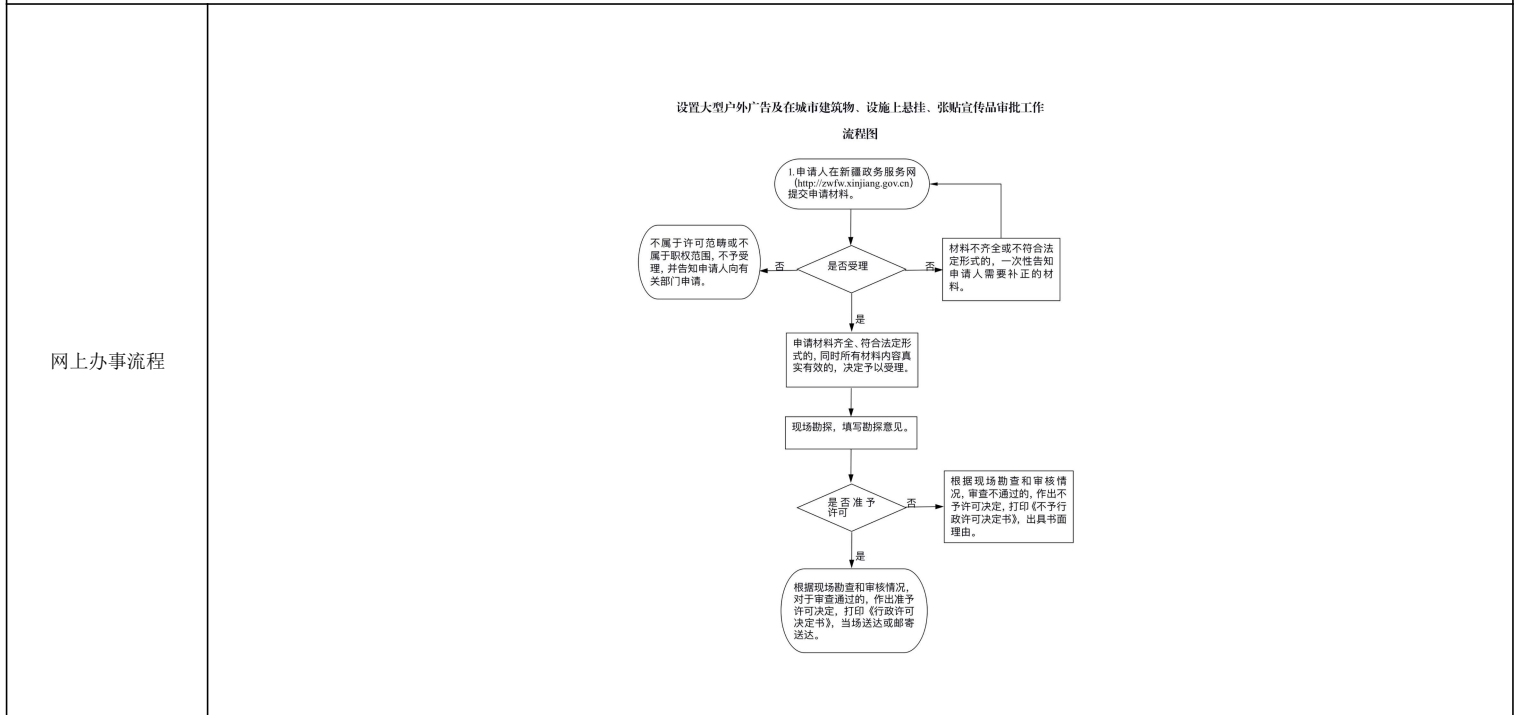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https://zfwf.xinjiang.gov.cn/
权力来源	法定权限下放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受理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设定依据	<p>设定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267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实施机关：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p> <p>设定依据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办理依据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悬挂、张贴宣传品安全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2	国家通用少数民族文字翻译审定单（如宣传品内容涉及少数民族文字时需要）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3	悬挂或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效果图	原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4	活动批复文件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5	所利用的场地或者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6	所利用的场地或者建筑物或者设施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7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8	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9	营业执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	所有情形	√	√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三、办理流程



窗口办事流程

1、受理：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7 楼 722室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需要审核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做出准予登记或者行政许可的决定。

3、办结：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2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 全天 10:30:00至18:30:00 ；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2；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